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19&21楼

邮编：210008

电话：（86-25）68515000

传真：（86-25）68516601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上刊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2019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上刊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载明：因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8月2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2019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上刊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载明：因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仍未全部完成，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9月2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2019年9月16日，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提交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人持股比例在3%以上。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上刊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了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1,469,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统计机构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05,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之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3.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5. 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7.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8.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9. 股份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0. 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3. 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4. 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5. 十四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6. 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7.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9.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2. 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4.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535,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97,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关联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6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8%。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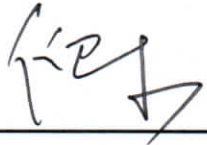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倪同木

经办律师签名： 
孙 钻


孔 敏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9 月 27 日